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瑞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侯马热电分公司汽轮发电机等资产、子公司赤城县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19 年 9 月 3 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提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陈瑞清先生简历

陈瑞清，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山西省长治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大同电力技工学校，2009年1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

1990.08 漳泽发电厂汽机车间、漳泽电力运行二分场汽机运行值班员

2000.08 漳电实业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2.03 漳电实业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2003.07 漳泽实业公司清欠办公室负责人

2004.10 中电华益长治工业园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6.08 中电华益长治工业园能源办公室负责人

2007.05 中电华益长治工业园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05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行政管理部主任

2009.04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

2010.08 山西漳泽前期项目部副总经理(副处级)

2011.07 漳泽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漳泽发电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3.05 漳泽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筹备处处长(正处级)

2016.01 漳泽电力长治发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7 漳泽电力长治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9.03 漳泽电力长治发电公司董事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